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二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對其上櫃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 (第一款至第十八款略)</p> <p>十九、<u>第一上櫃公司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董事未逾董事會席次二分之一或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獨立董事少於二人，且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者。</u></p> <p><u>二十</u>、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 (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對其上櫃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 (第一款至第十八款略)</p> <p><u>十九</u>、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 (以下略)</p>	<p>一、配合本中心第一上櫃公司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條，增訂第一上櫃公司應持續遵守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應具有我國戶籍之員額數等規定，爰新增業務規則第一項第十九款，明訂第一上櫃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臺籍董事、獨立董事未符規定，且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者，本中心對其上櫃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p> <p>二、配合第一項第十九款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九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二十款。</p>
<p>第十二條之一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發行人依「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第十二條之一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或得由發行人依「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規定申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 (第一款至第六款略)</p>	<p>一、配合新增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九款得對第一上櫃公司上櫃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之處置事由，爰新增第一項第二十二款，明訂第一上櫃公司之有價證券經本中心處置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但第一上櫃公司違反其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出具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承諾者，另依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三項至第八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第八款至第二十一款略)</p> <p>二十二、<u>第一上櫃公司</u> <u>經依第十二條</u> <u>第一項第十九</u> <u>款規定處置後</u> <u>逾三個月仍未</u> <u>改善者。</u></p> <p><u>二十三</u>、依本中心有關章則規定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原因者。</p> <p>因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除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之情形，另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外，得於其原因消滅且無該項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關證明書件，申請恢復交易，本中心得自公告日次二營業日起恢復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七、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之承諾事項。但第一上櫃公司違反其依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出具有關股東權益保護事項之承諾者，另依本規則第十一條第四項至第九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第八款至第二十一款略)</p> <p><u>二十二</u>、依本中心有關章則規定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原因者。</p> <p>因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者，除第四款、第五款、第九款、第十七款及第十八款之情形，另須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外，得於其原因消滅且無該項其他各款原因時，檢具相關證明書件，申請恢復交易，本中心得自公告日次二營業日起恢復其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後逾三個月仍無法恢復其上櫃有價證券為普通交易方法者，本中心得停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p> <p>二、第二項第三款第四目所引用之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已修改為第八款，爰配合修正援引款次。</p> <p>三、配合現行第十一條已調整，爰酌修本條第一項援引項次之規定。</p> <p>四、配合第一項第二十二款之增訂，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十二款移列至第一項第二十三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因前項第十七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p> <p>(第一日至第三日略)</p> <p>(四) 未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及十二款所定情事者；第一上櫃公司未有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u>第一項</u>第一、三、四、五及<u>八</u>款所定情事者。</p> <p>(以下略)</p>	<p>(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因前項第十七款規定停止買賣六個月內，出具承銷商評估報告並符合下列情事者：</p> <p>(第一日至第三日略)</p> <p>(四) 未有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及十二款所定情事者；第一上櫃公司未有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三、四、五及<u>七</u>款所定情事者。</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之三</p> <p>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合併未第一、第二上櫃(市)且未於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之外國公司，以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為對價者，除合併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者外，該被合併之外國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第一款略)</p> <p>二、未有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及<u>八</u>款所訂不宜上櫃之情事，且無經查</p>	<p>第十五條之三</p> <p>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合併未第一、第二上櫃(市)且未於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之外國公司，以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為對價者，除合併其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者外，該被合併之外國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p> <p>(第一款略)</p> <p>二、未有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及<u>七</u>款所訂不宜上櫃之情事，且無經查</p>	<p>現行第二款所引用之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已移列至第八款，爰配合修正援引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或其簽證會計師 出具意見表示有未 依相關法令及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告，或出具說 明表示有內部控制 重大缺失之情事。 (以下略)</p>	<p>證或其簽證會計師 出具意見表示有未 依相關法令及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財務報告，或出具說 明表示有內部控制 重大缺失之情事。 (以下略)</p>	